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5次工作會議議程

壹、時 間：112年2月23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 點：本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 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李四川主任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第64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

二、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三、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四、111年軒嵐諾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五、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六、尼莎颱風堤外停車場車輛水淹事件檢討及策進作為。(交通局)

七、臺北市特殊避難所設置之可能性調查。(社會局)

陸、臨時動議

0206土耳其大地震案例分析報告(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柒、散會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64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整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建置成果之後續辦理情形，列入年度災害防救督考項目。	災防辦	災防辦調查復原組： 本辦公室於每年3月會同本府研考會辦理「各區災害防救準備督考作業」，本案業經本組於112年1月30日請本辦公室減災規劃組（以下簡稱減災規劃組）依「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建置成果」擬定督考項目，後續本組已於2月6日收到減災規劃組提報之督考項目。 災防辦減災規劃組： 有關延續深耕計畫辦理事項部分，本組已於2月6日就現行計畫內「防災宣導工作推動情形」及「防災士推廣及整合運用成效」二大面向，計6項查核重點優先納入年度防災督考，以持續深化社區防災工作。	A	
2	突發性災害如暴雨、強降雨未達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請本府各機關依「本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規定，確實落實一級機關督導編組（二級抽檢）及二級機關督導編組（三級抽檢）之督考作業；另請災防辦及研考會將強化三級開設機制納入修訂並共同督導整備情形。	災防辦、研考會	災防辦： 一、本案係源於改進去（111）年尼莎風災情況或相似災害情境發生時之防救作為。 二、經災防辦於111年11月25日函請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提供修正意見後，於112年1月18日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草案）」會議，經各機關考量初期人力多著重於災情通報及搶救災作業，簡任層級以上人員亦應專注於應變機制之決策，如水門啟閉時機及相關通知作業等，以減少重大災情發生，且各局處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本應就其權責於平時或災時視狀況進行業務督導，另水利處及新工處說明尼莎	A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風災時所造成之爭議，與督導機制無實質關聯，綜上，有關臺北市政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不予修正。 研考會： 一、本案消防局111年11月25日北市消資字第1113045795號函請各機關針對「本府各機關災害防救督導計畫修正草案」提供修正意見。有關修正內容，本會業於11月30日回復無意見。 二、後續本會將配合災防辦依前揭督導機制辦理。	A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illegible]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0年0604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重複積淹水問題： 調查本次積淹水較嚴重的地點，並與近3年(107至109年)歷史積淹水地點進行比對(如大安區群賢里及小巨蛋周邊一帶於107及108年均有發生顯著積淹水情況)，將每次淹水原因與改善方式列冊，以利後續改善追蹤。 檢討會裁示(簽奉市長核准)： 有關大安區公所反應之「大安區群賢里里長及里民強烈反映請水利處針對和平東路2段265巷、四維路216巷、四維路208巷及四維路176巷淹水問題儘速提出改善計畫，儘速施工」案，請水利處以「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方向進行評估，以有效改善重複積淹水的問題。 (1110905災防辦第63次工作會議) 請水利處於排水改善工程完工，驗證重複積淹水問題已獲得改善後，再行解除列管。	水利處	一、有關大安區群賢里部分，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四維路216巷雙向側溝加寬工程均已完工。另四維路176巷因排水溝位於私人土地下方故無法施作，已與里長妥善說明；四維路208巷預計112年辦理公告招標作業，相關改善進度亦定期與里長回報。 二、另群賢里已於110年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歷經烟花颱風、燦樹颱風、0825強降雨、軒嵐諾颱風、尼莎颱風等事件均有效啟動社區自主防災應變，無重大積淹水事件發生，本案建請解除列管，後續由本處自行列管相關工程改善進度。	A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1年軒嵐諾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建議單一入口登錄平台由現行的TPEAD 帳密登入改由使用台北通掃QRcode 的方式登入系統進行簽到退，俾利各編組成員進駐簽到退時，能更為順利。	消防局	已將登入改用本府單一身分驗證入口(iSSO)方式納入112年防救災資訊系統維護合約強化功能，維護廠商刻正修改程序中，預計於防汛期前完成，完成後將可使用台北通掃 QRcode、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等3種方式登入。	B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11年尼莎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請陳志銘秘書長擔任PM，整合TEOC（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大數據中心之資訊串接，並討論需提供TEOC進行實質決策之資訊需求，及可對外公開之資訊項目，訂出方向後，再作長期上線計畫(含預算)，列管2個月。	消防局、資訊局	消防局： 一、為輔助指揮官作成更完善的市政決策，並提供市民更全面的防災資訊，本局於111年10月28日召開「災防情資跨域整合準備會議」，邀集臺北大數據中心、資訊局數據治理中心、本局應變科、資通科一同討論。 二、本局於111年10月31日函請本府各機關盤點防救災資訊，並於111年11月30日完成89項災害實質決策資料及57項對外公開資訊梳理。 三、業於111年12月5日向陳志銘秘書長進行成果報告，同意本案解除列管。 資訊局： 本局已配合消防局辦理。	A	
2	請彭副市長擔任PM，率同水利處與水利署第十河川局，針對非颱風之超大豪雨型態研議如何提高河川預測精準度及定時提供預報資料，以利疏散門關閉時間研判及預留餘裕時間供居民挪移車輛，列管2個月。	水利處	本案已於111年10月21日邀集中央氣象局、水利署、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及市府各相關單位等，由彭振聲前副市長主持討論會議。	A	
3	請停管處發新聞稿宣導停放堤外車輛可利用QR Code或至網站主動登錄防汛簡訊通知，以利獲得疏散門只進不出、疏散門關閉、堤外停車拖吊、疏散門開啟及紅黃線管制、本府相關法律責任範圍等相關訊息(除簡訊通知民眾以外，請停管處研議有無其他通知方式)，列管1個月。	停管處	為加強宣導堤外停車風險及登錄本處防汛簡訊通知，本處已於111年11月18日起增設堤外停車繳費單標註防汛警語及通知登錄Qrcode，並已完成開發簡訊雙向確認機制，民眾於防汛期間接獲通知簡訊點擊網址即可判讀已讀，而未讀者將於15分鐘後再次發送第2次通知，以提升民眾移車意識，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A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尼莎颱風堤外停車場車輛水淹 事件檢討及策進作為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報告大綱

- 一、歷程
- 二、事件說明
- 三、問題研析
- 四、策進作為

一、歷程

➤ 11月2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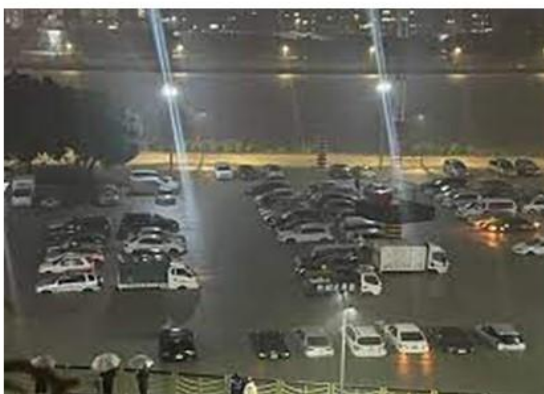
- 精進防汛通知方式、簡訊雙向確認機制、堤外停車場廣設Qrcode

➤ 12月7日市長室會議紀錄:

- 擬定防汛通知SOP

二、事件說明

- 尼莎颱風與東北季風共伴效應，瞬間強降雨，部分停放堤外停車場車輛未移置造成水淹事件。



三、問題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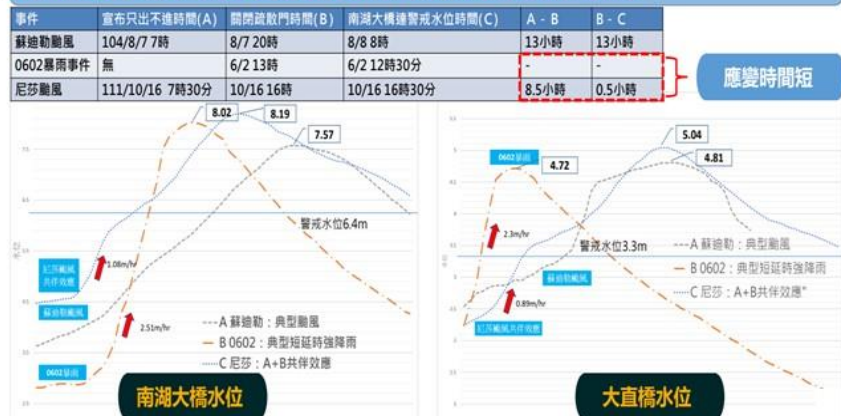
為何尼莎颱風降雨造成堤外停車場車輛淹水

➤ 水位上漲迅速

因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事件，除颱風事件外短延時強降雨及颱風與鋒面共伴效應，基隆河及淡水河水位上升急速，暴雨水位變化難以預測，在應變處置上面臨全新挑戰

➤ 無風險意識

➤ 未通知拖吊



四、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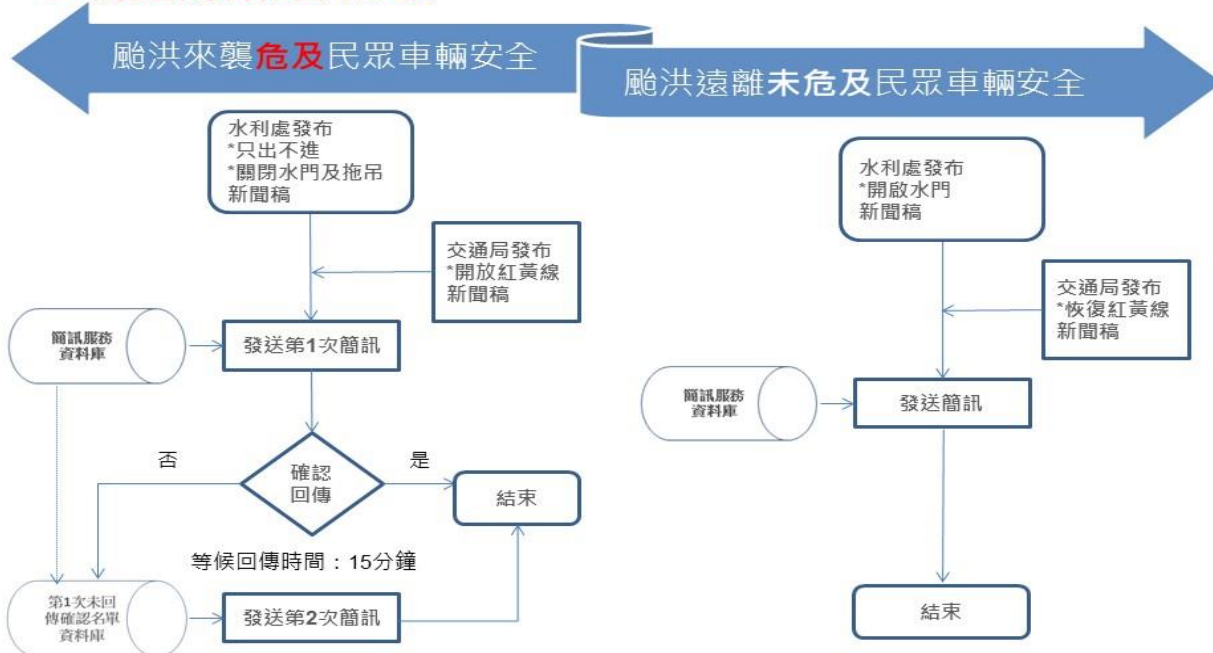
➤ 擴大通知範圍

- 購買堤外月票車主登錄防汛簡訊通知
- 鄰近堤外停車場里長納入防汛簡訊通知
- 堤外停車繳費單加註防汛警語及鼓勵登錄防汛通知



111/11/18起堤外停車單標示防汛警語及通知登錄Qrcode。

➤精進防汛通知SOP



策進作為	完成進度
堤外停車場廣設Qrcode	已於111/11/18完成
精進防汛通知方式	已於111/12/30完成SOP修訂
簡訊雙向確認機制	已於112/1/31開發完成

簡報結束



針對河川水位預測提出短、中期計畫(水利處)

備片

➤ 短期計畫：

與水利署河川局加強配合，於颱風期間或因應水情變化有需求時，加密發佈水位預報資料至每3小時1次。已完成(10/22.23 TD26已辦理)

➤ 中期計畫：

- 已於111年12月1日洽談氣象局，於較大規模豪雨或劇烈天氣影響提供加密之定量降水極短期預報產品，後續持續辦理資料對接事宜。
- 於112年委外辦理基隆河水位模擬及預警機制服務案。

➤ 設計簡訊雙向確認機制

- 民眾接獲通知簡訊點擊網址即可判讀已讀。
- 未讀者將於**15分鐘後**收到第2次通知，以提升民眾移車意識。



臺北市特殊避難所設置之 可能性調查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調查緣起

- 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地震組委員:請相關局處檢討本市是否參考日本規劃設置「福祉避難所」

避難場所	避難所	福祉避難所
		

2

報告大綱

- 1.特殊避難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2.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
- 3.盤點本市震災既有室內收容設施、合作旅館及社區式長照機構
- 4.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
- 5.結論及建議

3

1. 特殊避難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各類災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中央各部會)
地方政府應考量婦女、老人、幼童與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族群等弱勢團體之災害防救特殊需求，針對可能發生災害之場所、社區、避難路線、避難收容處所進行檢視並予以強化。	• 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性別差異，訂定避難計畫，包括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地方政府應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食物、飲用水、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產)婦、身心障礙者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弱勢族群的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 對無助老人、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使用者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身心障礙或安置及教養等社會福利機構。

4

1. 特殊避難者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市

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北市各類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
- 對於老人、嬰幼兒、身心障礙者、孕婦、產婦、外來人口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考量災害特殊需求者之需求，以多元發布方式提供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並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內之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 - 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內之老人、外來人口、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需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及維生器具使用者等災害特殊需求者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時，除優先遷入外，並應規劃符合災害特殊需求者需求之環境，對生活不能自理，需由他人照顧者，應安置於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等適格之社會福利機關(構)或住宿式服務機構。	- 每年4月底前區公所及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本於職責詳加調查轄內可能因各類災害易造成危害之潛勢地區，必要時會同其他相關機關勘查認定，掌握建築物及居民(含保全住戶及弱勢族群)人數列冊，做為災害來臨時劃定警戒區域、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之參考。 - 區災害應變中心或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於進行緊急管制、疏散撤離及緊急安置措施時，於疏散撤離前應預先派員至疏散撤離現場通知居民準備。進行疏散撤離時，應優先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撤離至安全避難處所。

5

2. 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概況

- 緣起:1995年1月17日阪神大地震時，高齡長者在避難所相繼過世(間接死亡)，1997年始制度化(「**災害對策基本法**」)。
- 數量:2019年(令和元年)共8,683處福祉避難所，經協定可轉為福祉避難所共2萬2,078處(日本全國避難所共7萬8,243處)。

6

2.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對象

- 對象:老人、身心障礙者、
嬰幼兒及其他特別需求者
(孕/產婦、傷病患等需要
醫療照護者)及其家屬。



7

2.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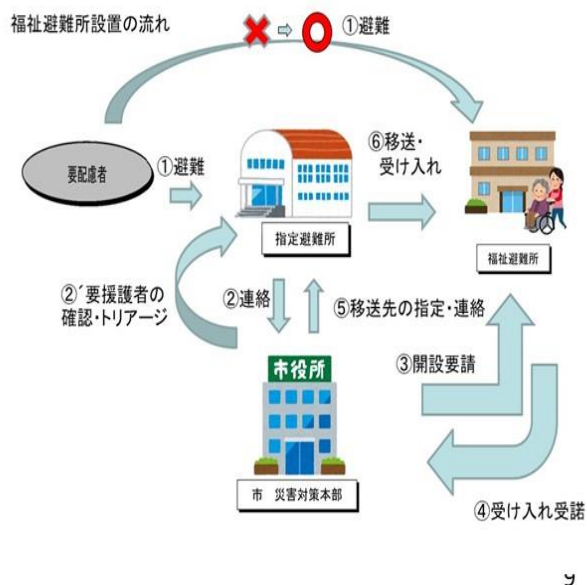
- 分類:地區性鄰近型(或一般避難所內的福祉空間，設置目標:一國小學區一處)/高度專業服務型(如長照機構，**不收容一般民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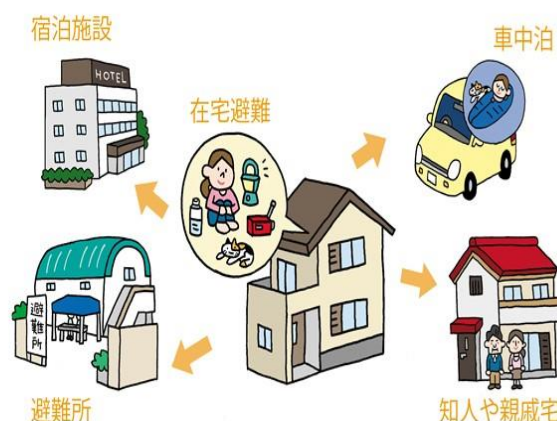
2.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流程

- 原則上，福祉避難所與一般避難所不會同時開設，災害發生時須先前往指定避難所(即第一避難所)，如在指定避難所生活困難，必要時才會開設福祉避難所(即第二避難所)，近年則因開設太過費時，改為民眾可直接前往福祉避難所。



2.日本福祉避難所重點整理:其他注意事項

- 選定:都道府縣委由市町村(長)指定，需先簽訂協議及公告周知(含周知各醫療院所及社福設施，也有事後追認的情形)。
- 開設優先順序:一般避難所的福祉空間(如學校)→福祉避難所(公家機關)→福祉避難所(私人設施)
- 福祉避難所應依10名避難者至少設置1名諮詢或專門人員。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不收容發燒咳嗽症狀者(建議分散避難)。



3.盤點本市震災時既有室內收容設施、合作旅館及社區式長照機構

- 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9及110年度「因應高齡社會建置災後特殊避難需求者避難收容處所可行性研究」及「高齡社會下大震災後短期避難場所設置高齡特殊避難空間之研擬」，特別是後者研擬之「特殊避難收容場所空間物資檢核表」。
- 盤點本市震災時作為避難收容場所之既有建築物(246處)、區公所合作之旅館(短期臨時安置用，計130處)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計52處)，共428處(截至111年9月)。
- 另戶外空間之收容處所、防疫旅館、住宿型長照機構及醫療院所非本次調查範疇。

11

3.盤點本市震災時既有室內收容設施、合作旅館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續)

- 評估方法由學校、活動中心、旅館業者或社區式長照機構等場所之管理人員自評，項目包含：
 - ①空間及動線是否符合既有建築安全規範及無障礙設計。
 - ②特殊避難物資(含飲食、住宿、衛生醫療物資及消毒設備)之儲備情形。
 - ③是否備有抽水馬達、備用電力或不斷電系統。
 - ④是否有足夠之照顧服務人力(10名特殊避難需求者應設置1名照服員)。
 - ⑤是否符合收容處所傳染病防治規範(如寢區間距、空氣流通及防疫物資)
- 特殊避難需求者可收容人數:以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孕婦及嬰幼兒為主，不含已在安養機構或醫院療養者，並以避免群聚染疫之情境下預估。¹²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

- 評估無法收容之場所共397處；評估可收容但未滿10人共29處，評估可收容15人以下者僅2處，共31處可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現況皆不符，但可透過整備物資及調度人力後符合)。
- 可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社區式機構26處居多，既有室內收容設施(含學校4處、行政中心禮堂1處)5處次之，預估可收容人數平均約4人(135人/31處)，旅館則皆無法符合收容基本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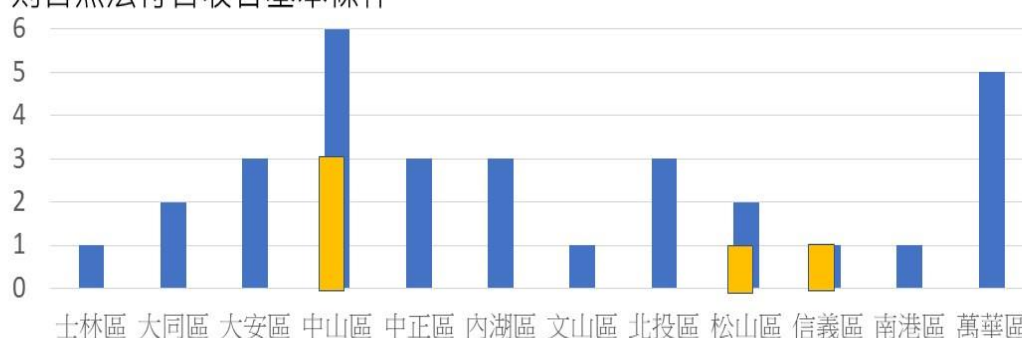


圖1 可作為特殊避難收容所統計(依行政區分)

一般避難收容所兼用 社區式機構 13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續)

- 無法收容特殊避難需求者之理由，依序為：

①無足夠之照顧服務人力(368處)。

項目		既有室內避難所	合作旅館	社區型長照機構	總計
是否有足夠之照顧服務人力(10名特殊避難需求者應設置1名照顧服務員)	現況已符合	3	2	27	32
	經整備後評估可符合	4	0	24	28
	難以符合	239	128	1	368
	總計	246	130	52	428

14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續)

②寢區間距、空氣流通及防疫物資等條件無法符合傳染病防治規範(299處)

項目		既有室內避難所	合作旅館	社區型長照機構	總計
是否符合收容處所傳染病防治規範(如寢區間距、空氣流通及防疫物資)	現況已符合	16	33	37	86
	經整備後評估可符合	21	11	11	43
	難以符合	209	86	4	299
	總計	246	130	52	428

15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續)

③無法儲備至少2日之特殊避難物資(286處)。

項目		既有室內避難所	合作旅館	社區型長照機構	總計
特殊避難物資(含飲食、住宿、衛生醫療物資及消毒設備)之儲備情形(至少2日)	現況已符合	4	4	0	8
	經整備後評估可符合	32	60	42	134
	難以符合	210	66	10	286
	總計	246	130	52	428

16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續)

④無備有抽水馬達、備用電力或不斷電系統(246處)。

項目		既有室內避難所	合作旅館	社區型長照機構	總計
是否備有抽水馬達、備用電力或不斷電系統	現況已符合	43	66	28	137
	經整備後評估可符合	26	14	5	45
	難以符合	177	50	19	246
	總計	246	130	52	428

17

4.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評估情形(續)

⑤空間及動線無法符合既有建築安全規範及無障礙設計(211處)。

項目		既有室內避難所	合作旅館	社區型長照機構	總計
空間及動線符合既有建築安全規範及無障礙設計	現況已符合	59	33	51	143
	經整備後評估可符合	41	32	1	74
	難以符合	146	65	0	211
	總計	246	130	52	428

18

5.結論及建議

- 本市震災時既有室內收容場所僅約**2%**可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
- 短期安置用旅館皆難以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
- 社區式長照機構中，**5成**評估可符合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設置條件。
- 雖有31處可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但收容人數相當有限。
- 因中央或本市**尚無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且收容處所管理人員對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認識或許較不充分，故評估上多數認為**人力、物資難以整備**。

19

5.結論及建議(續)

- 本市社區式長照機構雖較具備特殊避難所之設置條件，然鑒於日本開設之經驗，多以**公家機關設施優先開設**，**私人設施則為備用**，建議仍以本市既有室內收容場所為主考量設置為宜。
- 學校目前仍為本市主要之避難收容處所，其收容空間之規劃多受限於既有建築設計且多以1人=4平方公尺規劃，未來如規劃福祉空間時將需要更大空間，建議**調整每人收容空間**。
- 針對特殊避難需求者之**照顧人力及物資不足問題**，可透過區級或府級機關辦理緊急採購、媒合志工及照服員等方式因應，尤其照顧人力部分，建議平時與鄰近社區內之相關照顧服務機構合作，或邀請參與演習活動，以因應災時照顧人力之調度。
- 除既有收容場所外，可考慮與設有醫護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合作。

20

5.結論及建議:制度面總結

- 因目前尚無相關法規明確定義特殊避難收容場所、收容對象及相關管理補助等細部規範，鑒於日本福祉避難所相關制度係由中央法定，故依據本次調查結果，已向衛生福利部辦理之「高齡友善之避難處所之教育訓練班」座談會上，**建請中央評估建立相關制度或計畫**，以完備相關設置程序。
- 衛福部回應:建議各縣市先**以實際演練為主**，實際請特殊避難收容者參與演習，找出收容量能是否不足及改進處，進而檢討現行收容計畫及規定。

21

5.結論及建議:執行面總結

- 經盤點本市既有室內收容空間、合作旅館及社區式長照機構現況，符合特殊避難收容場所者僅31處並可收容135人，如以本市災害潛勢地區保全戶(含獨老、身障且無可依親者)等需安置之對象約55人估算，尚可因應。惟考量災時尚有特殊需求民眾運送等時間成本等問題，將該31處全數指定作為特殊避難收容場所之效益，尚需進一步評估。
- 現況建議:仍以確立依特殊避難需求者之失能程度分流收容機制，並加強現行避難收容機制及整備為主。如中重度以上者以機構收容安置為主，輕度者及其家屬則避難至一般避難收容所之福祉空間，並強化其所需物資及人力調度機制(例如需居家照護之獨老，依據收容處所環境及設備，評估服務項目及媒合所需照護人力)，**故建議由既有室內收容設施(含學校4處、行政中心禮堂1處)5處中，本年度先選1處試辦及演練，後續再以1行政區至少1處為目標逐步設置。**

22

備片(特殊避難收容場所空間物資檢核表)

空間功能分區	分區配置項目	空間要點	必要的物資
無障礙空間	停車場	☐ 若有提供停車場，必須是無障礙設計 ☐ 確保有無障礙車位	行動輔具物資 ☐ 輪椅 ☐ 助行器(含輔助輪) ☐ 拐杖
	乘客下車(候車)區域	☐ 設置路緣斜坡且坡道可足以供使無障礙輔具順利通行 ☐ 路緣斜坡之淨寬宜大於1.2公尺	
	人行道和步行空間	☐ 避免動線上出現高低差、陡坡、障礙物 ☐ 道路寬度應足夠讓輪椅或其他移動性輔具通行	
	避難收容所出入口(大門)	☐ 應設置迴轉平臺且無門檻 ☐ 出入口寬度必須讓輪椅或其他移動設施通過	
	指標系統及告示牌	☐ 室外通路突出物或人行道上的設施應不能阻礙行進動線 ☐ 指標系統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對比，字體大小應供特殊避難者容易閱讀且清晰	
	室內通道	☐ 夠讓使用輪椅或其它輔具順利通過 ☐ 地面平整、堅固、防滑，且無門檻	

23

空間功能分區	分區配置項目	空間要點	必要的物資
作業區域	報到登記區	☐ 應設置在主要入口處，若主要入口無法提供無障礙之服務，應有清楚標示或由工作人員協助指引。	避難所開設物資 ☐ 報到登記服務台 ☐ 諮詢服務台 ☐ 收容人名冊 ☐ 登記表 ☐ 識別證 ☐ 生活公約 行政物資 ☐ 對外通訊設備(收音機、無線電、衛星通訊) ☐ 電腦、網路 ☐ 影印機 ☐ 傳真機 ☐ 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 其他物資 ☐ 老花眼鏡 ☐ 手機充電器 ☐ 延長線
	物資儲放區	☐ 平時另外設置空間儲備場所。 ☐ 確保有足夠的儲備空間	☐ 平時物資儲備櫃 ☐ 免洗餐具(碗、湯匙、盤子)每人3餐份/日
	物資發放區	☐ 提供一處無障礙發放地點	☐ 食物發放服務台

24

空間功能分區	分區配置項目	空間要點	必要的物資
服務區域	食物準備區	☐ 規劃簡易廚房(可設置於戶外)，以便調配適合高齡或特殊需求者所需食物(若場地條件允許)	簡易廚房 ☐ 水槽(臨時流理臺) ☐ 簡易卡式爐
	用餐休憩區	☐ 擺設桌椅時，應留設足夠讓輪椅通行、迴轉之通道 ☐ 保留部分空間供志工休憩，使用布簾、屏風、活動隔板等作為空間區劃	☐ 摺疊性桌椅(高度應考量輪椅使用者) ☐ 飲用水 特殊避難飲食物資 ☐ 容易咀嚼消化食物 ☐ 流質食物(如成人奶粉、沖泡即食粥、麥片、保久乳)
	無障礙廁所與盥洗室	☐ 男女分區使用 ☐ 設置數量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無障礙廁所及盥洗室規劃應依據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進入廁所及盥洗室的入口處，應無設置門檻，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場地條件不允許，應以活動式斜坡板代替 ☐ 使用區域應與睡眠區有效區隔，以保障隱私性與使用時之氣味 ☐ 無障礙流動廁所至少一處設置於無障礙動線上	特殊避難衛生物資 ☐ 尿袋 ☐ 尿壺 ☐ 成人尿布 ☐ 無障礙坐式便盆 ☐ 沐浴椅
	安心關懷、宗教撫慰區	☐ (可依實際狀況規劃空間) ☐ 注意隱私性，可於獨立空間或以屏風隔間設置諮商輔導室	
	休閒交流區	☐ (可依實際狀況規劃空間) ☐ 本區可以用餐休憩區替代	
	吸菸區	☐ (可依實際狀況規劃空間) ☐ 於戶外空曠之處且設置菸灰缸	

25

空間功能分區	分區配置項目	空間要點	必要的物資
主要收容區域	照顧者陪同(同住家人或看護)之老年人 獨居者 失智者(以獨居為主)	☐ 使用輔具(輪椅、助行器等)之特殊避難需求者，每人建議提供5平方公尺的面積 ☐ 依災時評估身體機能輕度之特殊避難需求者及照顧者(同住家人或看護)，每人4平方公尺 ☐ 獨居者中具有失智症狀，空間以獨立集中設置為主 ☐ 寵物(包含導盲犬)作為陪伴者，選擇鄰近室外或窗邊等通風良好的位置，場地條件允許以獨立設置為原則 ☐ 可以無障礙路線串連至其他服務、作業區域 ☐ 寢區之隔間以布簾、屏風、活動隔板區劃個人空間，增加隱私性 ☐ 盡可能鄰近廁所及盥洗室為主	☐ 物品收納櫃(箱) ☐ 個人衣物物資 ☐ 免洗內衣、內褲(至少1件/人) ☐ 衣物 ☐ 毯子 ☐ 毛巾(協助擦拭身體) 特殊避難住宿物資 ☐ 有高度的床(約40~50公分為佳) ☐ 睡袋 ☐ 棉被 ☐ 枕頭 寵物作為陪伴者 ☐ 寵物牽繩、籠子或寵物袋
	寵物作為陪伴者的睡眠空間		

26

空間功能分區	分區配置項目	空間要點	必要的物資
緊急應變設施	緊急電源設備	☐ 提供備用電力或不斷電系統 ☐ 知道避難場所是否有提供額外的電力供冰箱運作或冰袋提供	☐ 緊急發電機 ☐ 機動性設施 ☐ 大型風扇 ☐ 水冷扇 ☐ 電暖器 ☐ 暖暖包
	緊急用水類設施	☐ 地下型之強耐震貯水槽	☐ 抽水馬達
	緊急照明、空調設備	☐ 事前規劃避難所夜間照明設施 ☐ 確保避難所得以擁有良好的通風	☐ 手電筒

27